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68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69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投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70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中标 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6）。

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额为 554,240.89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业主名称：宿州市交通运输局、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与宿州市交通运输局、蚌埠市交通运输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接 G1516 盐洛高速公路，终点接已建成通车的固蚌高速。路线全长 43.82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6.0 米，估算总投资额为 554,240.89 万元。

（二）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本公司负责内容主要包括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554,240.8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即 110,848.18 万元，项目建安费总金额为 365,177.07 万元。项目需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到位的时间为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前 10 日内；项目需融资 443,392.71 万元，通过抵押本项目收益权向银行融资，通过本项目 33 年运营期的使用者付费收入还款。

（四）建设期及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3 年。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投资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实施本项目可获取施工及投资收益，根据目前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及施工收益较为良好，利润可观，项目盈利。

2.实施本项目对本公司深耕安徽地区市场具有巨大意义，目前本公司已在安徽地区中标数个施工项目，建立了一定的企业知名度，与当地政府开展了强有力的合作，投资本项目将增加公司在安徽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知名度；同时该项目为公司主营的公路业务板块，能够为公司增加优质业绩。

六、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将会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大，从而影响项目施工利润及投资收益。

2.政策风险：本项目投资大，运营期较长，如遇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将对本项目收费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71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投资 G3 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的议案 | √ | | | |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7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所属银行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
|---|---|---|---|
| 1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 2 | 产品代码 | CSDVY202108569 | CSDVY202108570 |
| 3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4 | 购买金额 | 人民币 4,900 万元整 | 人民币 5,100 万元整 |
| 5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 6 | 到期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 7 | 产品期限 | 60 天 | 61 天 |
| 8 | 实际收益率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25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180。<br>（5）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br>（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28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205。<br>（5）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br>（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 9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10 | 关联关系说明 |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 |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9.00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投资收益 |
|---|---|---|---|---|---|---|
|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定制型 | 8,910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定制型 | 6,000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 定制型 | 12,000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900 | 2021 年 9 月 6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100 | 2021 年 9 月 6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21 年 9 月 8 日 | 2021 年 12 月 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 定制型 | 10,000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900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100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4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亿元（含 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 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14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5.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4 元/股，交易总金额 170,692,317.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850,8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4.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2 元/股，成交金额 12,397,4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40,99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最高成交价为 5.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4 元/股，交易总金额 183,089,784.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8,143,86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035,96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15

●转股期：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81.50 亿元。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股东可按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3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目前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开始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希望转债”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张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张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张春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 02”，代码 140007）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 02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按照宁行优 02 票面股息率 5.3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3,00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 02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 02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因 2021 年 11 月 7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因 2021 年 11 月 7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 02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4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756,051.29 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9 号）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1 |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 37,682.39 | 24,975.60 | 88.53% | 24 个月 | 新乡千味 |
| 2 |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79.98 | 3,236.61 | 11.47% | 24 个月 | 发行人 |
| 合计 | | 43,662.37 | 28,212.21 | 100.00% | – |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9,756,051.29 元人民币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9,756,000 元，剩余部分全部计入新乡千味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新乡千味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千味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4,975.6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6、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37 年 7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调味品、发酵制品、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库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